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市监处罚〔2022〕5030号

当事人：西咸新区保祺堂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715HLH7R

住所（住址）：永乐镇北新街中段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422198907021740

2022年5月16日陕西省西咸新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委托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当事人经销的“养胃舒软胶囊（批号：20210901，规格：每粒装0.5克）”进行抽检。2022年8月15日报告检验结果为：“崩解时限”不符合规定。2022年8月19日将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2022年8月23日当事人提出复验，并向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提交复验申请书，2022年10月14日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复检结果为：不符合规定（检验报告号：YP2022FY0006）。2022年10月24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2022年5月16日当事人从陕西旭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养胃舒软胶囊（批号：20210901，规格：每粒装0.5克）”15盒，进价为16元/盒，共计240元。当天陕西省西咸新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委托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当事人经销的该药品进行抽检，抽检用样品15

盒（买样），售价为 390 元，所进购药品全部抽检所用，未向消费者销售。2022 年 8 月 19 日将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抽检的同批号的养胃舒软胶囊；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陕西旭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进货单（随货通行单）以及生产企业陕西黄河中药有限公司对该批药品的合格自检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合法性；

2. 检验报告 2 份、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 1 份，证明当事人经销的药品不符合规定；

3. 当事人提出复检的申请书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对抽检结果有异议；

4 当事人对第一次检验结果有异议，提出的复检申请书；

5. 对当事人现场检查记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规行为相关资料；

6. 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杨宏飞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规的过程；

7. 当事人进购抽样药品的进货随货同行单，证明当事人进购药品的数量、价格情况；

8.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合格自检报告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所进药品的来源情况；

本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

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五日期满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其行为属违规行为。

鉴于当事人进购该药品时索要了供货方的经营资质、进货票据、以及药品生产厂家对该批药品的合格自检报告，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要求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如下：

没收其销售违法所得 390 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开户行及账号、交款人手机号以及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 1 号楼 4 楼）415 室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缴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你公司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